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景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连富海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景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7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大连景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大连富海建材有限公司货款109490元并支付利息(以109490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2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即年利率3%计算)。如未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案件受理费259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大连景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由被告大连景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